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學 004)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制定
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 臺訓二 0950120410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臺訓(一) 0980225554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臺訓(一) 1000234244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臺訓(一) 1010006869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學(二) 1050176444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學(二) 1090162380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學(二) 1120126335 號函教育部核定通過

- 第1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育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3條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7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4條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設委員至多31人，委員任期1年，但在次屆委員未依規定產生前，如有召集會議之必要，仍由原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產生時止。
- 第5條 申評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由各系、所各推薦教師1人，其中未兼行政教師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2人，由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各推選1人，學生代表至少應有1人為學生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申評會中需有法律、教育(或心理輔導)代表各1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全體委員互選主席1人，兼會議召集人。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委員1至3人。
-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亦應另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與前項委員共同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6條 申評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5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申訴案件程序之審核，審核結果應提報申評會全體委員會議，另置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指派，負責學生申訴書之收件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事宜。
- 第7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
- 第8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申請書後轉程序審議小組，30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9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案件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30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10條 申訴案如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3至5人「調查小組」為之。
- 第11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 第12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13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14條 申評會之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但不得代理，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對申訴人應提供適切輔導。
- 第15條 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接到學生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7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16條 依前條（第15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17條 評議決定書：
一、 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二、 依第22條第1款或第23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行政救濟之方法。
三、 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18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法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19條 申評會所做成之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20條 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21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30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訴願：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3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4條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於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25條 附則：

-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於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